



2010年12月9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51/2010 號

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安排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在 2011-12 年度繼續聘請支援區議會工作的 8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協助區議會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支援區議會的行政工作。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運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百分之十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

3. 為配合本屆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和額外撥款，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於 2010-11 年度聘請 8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2 名行政助理和 6 名項目統籌，以及數名兼職社區幹事，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續聘 8 名全職合約員工

4. 於 2010-11 年度，8 名全職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推行多項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其中包括：

- (a) 協助節日活動工作小組籌備多項北區區節的活動，以及統籌於區內懸掛節日燈飾的安排；
- (b) 支援區議會的行政工作，包括上載會議錄音至北區區議會網頁及更新網頁的內容；

- (c) 協助推行宣傳工作小組的活動，例如舉辦新春酒會、國慶酒會及製作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等；
- (d) 協助籌備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 (e) 協助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地區小型工程的事宜及提供行政支援。

5. 除以上各項工作外，區議會將會繼續自行主辦，或與地區組織以及非政府機構協作，推行各類型經常性或單項式的社區建設計劃，以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現建議北區區議會通過於2011-12年度繼續聘任上述8名全職合約員工，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兼職社區幹事。

6.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不過，如有充分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7. 鑑於新一屆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安排最快須待2012年1月才可提交區議會供考慮通過，而招聘員工的程序一般需時兩個月，為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2012年1月至3月期間，在推行各項工作時能獲得穩定及具連貫性的支援服務，本處建議為上述職位的員工自2011年4月起續約至2012年3月31日，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合約會繼續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與受聘員工訂立。

財務及招聘安排

8. 如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2011-12年度聘用合約員工的預算總開支約為1,411,000元。假設於2011-12年度北區區議會所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維持不變，即15,850,000元，合約員工的總開支約佔整體撥款的8.9%。有關建議的開支及員工職務詳見附件一和附件二。



9. 上述建議如獲通過，本處會隨即為上述職位安排續約及招聘的工作。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第 4 至第 8 段的建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1 月

聘請合約員工開支

2011-12 年度合約員工續約 12 個月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b)	連強積金供款 及約滿酬金 (行政助理/項 目統籌 15%) (c)	人數/ 工時 (d)	一年開支 =(a)x(b)x(c)x(d)
行政助理	每月 16,590 元*	12 個月	115%	1 人	228,942 元
行政助理	每月 14,810 元*	12 個月	115%	1 人	204,378 元
項目統籌	每月 12,190 元*	12 個月	115%	3 人	504,666 元
項目統籌	每月 10,880 元*	12 個月	115%	3 人	450,432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105%	500 小時	21,787.5 元
				總開支	1,410,205.5 元 約 1,411,000 元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合約員工的薪金會按照其服務年期而有所調整，因此同一職位的薪金會因應有關員工的實際服務年期而有所不同。

合約員工的建議職務

職位	聘用方式	最低學歷要求	建議職務
行政助理	全職	大學	(1) 統籌及監督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日常運作提供行政支援； (3) 支援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項目統籌	全職	中七	(1) 協助籌備、組織及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及項目； (2)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查詢； (3) 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4) 協助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社區幹事	兼職/時薪	中五	(1) 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各項活動； (2) 為區議會事務提供支援； (3)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